

所詢課程影片及教材之著作權歸屬相關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3.02.20. 電子郵件字第11302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2月20日

有關您所詢問題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經電洽瞭解，您所欲詢問之問題係期望透過著作權登記制度，證明著作權之歸屬以保障著作權人，此與文創法第23條以著作財產權為標的之質權登記，核屬二事，合先說明。
- 二、按我國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採「創作保護主義」，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（本法第10條參照），不以申請著作權登記為權利取得要件，自民國 87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，業已刪除著作權登記制度，故本局自 87年1月23日起，已不再受理著作權登記等相關業務。因此，來信所述課程影片及教材，如內容具「原創性」（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）及「創作性」（具有一定的創作高度），自創作完成時起，即屬受本法所保護的著作，不需為任何註冊或登記。
- 三、又著作人對其權利之存在須自負舉證責任，故建議您可保留創作過程或其他與權利有關事項之資料（如草稿、原始檔案、或您與他人就著作相關之討論紀錄等），作為確保自身權利之依據。另依本法第13條規定，在著作的原件上、已發行的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（例如上架銷售），以通常的方法表示著作人的本名或眾所周知的別名，即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，建議您亦可善用此項機制（詳請參考本局網站「著作人舉證責任及方法」之說明）。
- 四、由於著作權屬於私權，個案是否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、著作權歸屬為何，如有爭議，應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。